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泽5号”）的管理人，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及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就天泽5号变更为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0年5月11日，天泽5号合同变更事项征询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合同变更自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

一、《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2020年5月14日起，“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tfzqam.com）查询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依据原《天风证券天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而获得的天泽 5 号份额，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